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22 法律字第 09700118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

要 旨：按地方民意代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，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宣告者，尚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予以解職，故其於涉嫌違反上開規定各罪而經法院裁准羈押時，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自排除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如因案羈押致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予以解職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0462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7 條第 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停職之地方公職人員，仍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復職之可能，若謂停職之公務員有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之適用，則不啻架空本法第 117 條第 2 項復職制度之設計，故地方公職人員依本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職或停權期間，已逾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所定之期間者，亦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之規定予以解職，前據本部於 97 年 2 月 1 日貴部召開「研商地方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或職權，其後續處理相關疑義」會議提具書面意見在案。

三、查來函所示情形，係指地方民意代表如因案羈押致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，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予以解職，宜區別情形分別加以探究：

（一）地方民意代表因違反本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宣告者，尚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予以解職，則其於涉嫌違反本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而經法院裁准羈押時，因羈押僅為確保被告在言詞審理時到場之保全手段，本諸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尚無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 至地方民意代表涉嫌違反本法第 117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以外之罪，而經法院裁准羈押者，是否參酌貴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12 號函所示，排除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之適用，事涉貴部權責，請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